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的 桑溪镇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-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篮球架、移动式排球柱及网、室外乒乓球台、移动式羽毛球柱及网、多功能儿童滑梯、儿童摇摇马、背拉训练器（室外）、蹲起训练器（室外）、高拉训练器（室外）、上肢外展训练器（室外）、双臂训练器（室外）、推举训练器（室外）、智能双位俯卧曲柄训练器、智能双位钟摆器、智能双位跷跷板、智能双位蹬力器、智能双位漫步器、智能双位扭腰器、智能健身驿站、羽毛球拍、羽毛球、乒乓球拍、乒乓球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,338.27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叁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1,867.86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壹仟捌佰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篮球、排球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锡市鹏达体育用品厂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754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伍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605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零伍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新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